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8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0,706,656股。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利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化纤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9日